

图文解读：《平顺县非煤矿产 资源整治提升方案》

平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6.5

01 背景

为切实加强全县矿产资源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提高非煤矿山行业管理水平和共同监管合力，进一步优化我县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促进非煤矿山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0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4〕13号）等政策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02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围绕省、市两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推进“四个一批”，着力构建“绿色、安全、集约、高效”的非煤矿产资源行业发展新格局，为实现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生态优先、安全为本

将生态发展理念贯穿到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全过程，推进关闭退出矿山高质量生态治理、升级改造矿山高标准生态保护、新设矿山高水平生态建设，全力构建生态友好的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严格非煤矿山安全准入和源头管控，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加快大中型矿山升级改造，不断夯实非煤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基础。

2.明确目标、严格标准

紧盯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目标，以省委、省政府关于“停止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后独立生产系统生产规模小于30万吨/年石膏矿、30万吨/年水泥用灰岩矿、50万吨/年露天采石场（含建筑用白云岩），以上矿种新建和改扩建后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不含基建期）”的管控标准和省自然资源厅“新设矿业权矿床规模和生产规模均达到中型及以上”的管控要求为底线，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升级，科学谋划和系统推进全区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

3.政府主导、部门联动

县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每两年研究部署一次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进一步理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部门监管工作职责，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全覆盖、无死角”的共同监管网络，通过常态化调度、全方位督导、全过程监管，形成推动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合力。

4.统筹推进、分步实施

全面摸清辖区内非煤矿山基本情况，综合研判各行业管控规则，压紧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分类施策、有效衔接，科学系统推进“关闭取缔一批、引导退出一批、升级改造一批、合理新设一批”，确保全县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取得实效。

5.统筹兼顾、公开公正

充分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切实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依法依规推进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稳步推进“净矿”出让，充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公正解决问题异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03 主要目标

（一）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 严格对照省级确定标准和市级整治提升工作要求，结合《平顺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平顺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及相关产业政策。以我县矿产资源分布现状为依托，谋划、实施“关闭取缔一批、引导退出一批、升级改造一批、合理新设一批”。加快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与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重叠的非煤矿山。通过小矿到期不续、严重违法者关闭，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引导退出，有效减少非煤矿山数量。通过“双挂钩一达标”，科学配置非煤矿山矿业权，全县矿山企业基本实现矿山开发布局有序合理、开采规模结构整体优化。

（二）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后的新建及改扩建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省级绿色矿山要求同步建设、生产，督促地下开采矿山全面提升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一个采矿权范围设置一个生产系统。加强对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废渣的综合回收利用，推进矿山企业建设智能化矿山平台，在矿山采场、工业场地、排土（渣）场等重要位置多方位安装智能监控系统。地下开采矿山安装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露天开采矿山实现视频监控、电子围栏、安全围栏全覆盖，提高矿山安全监控能力。

（三）矿山生态环境及安全 生产状况明显改善

- 通过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到2028年底，全县持证在产的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保留小型矿山参照绿色矿山管理，基本建立“绿色、生态、环保”的开采模式。严格执行“边开采、边治理”，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实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年度计划，促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合理规范使用，实现矿山生态环境可持续良性发展。

（四）矿山企业采矿用地进一步 规范

- 通过整治提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采矿用地保障政策，完善矿山企业采矿场、工业场地、排土（渣）场、选矿厂、尾矿堆放等地面生产用地土地手续，保障矿山企业采矿用地合理要求。

04 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任务

（一）整治提升工作对象

此次整治提升工作对象为全县所有非煤矿山，主要包括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与各类自然保护地重叠、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资源枯竭、长期停工停产的非煤矿山。

（二）工作标准及内容

1.关闭取缔。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矿山，应依据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关闭取缔。

- （1）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矿山；
- （2）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矿山；
- （3）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 （4）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 （5）发生过安全事故、开采现状与设计不符等存在违法违规开采建设，未整改到位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 （6）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禁止采矿区域内的矿；
- （7）位于重要公路、铁路可视范围内的小型露天矿山；
- （8）资源濒临枯竭、开采收益不足以支付生态成本的矿；
- （9）其他不符合《矿产资源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应当关闭取缔的矿山。

2. 引导退出。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矿山，积极引导退出。

（1）生产规模和剩余服务年限不达省级确定标准的矿山。具体为：生产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铁矿、50 万吨/年露天采石场，以上矿种剩余服务年限不少于5 年（不含基建期）。

（2）领取采矿许可证满一年，由于企业自身原因，长期处于停产停建状态的矿山。

（3）其他不适应产业发展趋势和要求，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应当引导退出的矿山。

3. 升级改造

综合施策，督促指导保留矿山进行升级改造。

(1) 加强矿山绿色发展。

(2) 强化矿山安全生产。

(3) 剩余服务年限满足5年要求的，生产规模达不到50万吨/年露天采石场，应通过变更采矿工程初步设计和采矿方法论证报告审查，完成采矿权变更登记，实现产能提升；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未实现产能提升的列入关闭取缔或引导退出名单。

(4) 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

4.合理新设

依据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结合县区环境承载力、整治提升成果、市场需求状况，按照“双挂钩一达标”的工作要求，确定最优生产规模，科学有序投放市级发证矿业权。

（1）要坚持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在综合考虑县域内已设矿权、规划开采区块、市场需求、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需求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先“关小”——关闭取缔和引导退出小型矿山，后“上大”——申请设置符合生态管控要求、满足市场供给需求、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型规模以上矿山。

（2）申请新设矿山在以能换能、区域平衡的前提下，需满足要求：矿床规模和生产规模均达到中型及以上；新设矿山年度生产规模与关闭矿山年度生产规模总和相挂钩（规模增幅不高于50%、全市平衡）、与退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相挂钩（治理比例达到100%），新设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3）稳步推进“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乡镇做好现场踏勘核查，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合理确定出让范围，积极推动“净矿出让”。并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和管理政策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能够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正常开展开采工作。

（4）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制定公开出让计划，上报市政府批准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争方式，委托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公开出让。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偏远山区民生改善工程确需配置小型砂石土矿产资源的，可以出让两年期的小型矿山。

05 工作步骤

（一）组织实施彻底关闭。（方案批复后）

（二）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拆除设施、设备后）

06 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整治提升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平顺县非煤矿产资源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领导全县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专班组长为县政府主要领导，常务副组长为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副组长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成员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行政审批、财政、发改、市场、税务、水利、工信、人社、交通、文旅、供电等部门主要领导、县公安局分管领导。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负责工作机制建立、组织协调、信息汇总、报告等日常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

县政府：负责全县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行业管理，开展排查摸底，核查禁采区域内矿业权，严管超层越界开采，督促企业落实生态修复责任，配合做好新设矿业权出让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管，依法提请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矿山，加大整治期间安全检查力度，强化改扩建及新设矿山安全监管，承担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考核发证等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态环境监管，对生态破坏、环境污染及存在重大环境隐患的矿山，提请县政府依规处置；督促改扩建、新设矿山做好生态建设，负责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林业部门：核查自然保护区禁采范围内矿业权；对无合法林地手续、严重破坏森林资源的矿山提请县政府依规处置，督导植被恢复治理；落实矿产规划集中开采区及拟设矿业权用林管控，做好林草审批政策衔接，保障后续采矿手续合规办理。

国家地质公园和森林公园服务中心：核查矿业权涉及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范围，明确处置意见。

行政审批部门：按层级办理矿山升级改造、新设、关闭退出的登记注册、注销及相关行政审批业务。

财政部门：统筹保障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相关经费。

发改科技部门：在权限内负责矿山开发项目核准，推广采矿新技术、新项目，推进智慧矿山建设。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矿山井上特种设备施工告知、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及安全监管，严查未登记、超期未检等违法违规行为。

税务部门：开展税费政策辅导，强化整治全过程税收风险防控，做好税费征收和服务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矿山民爆物品安全管理，依规处置关停退出矿山剩余民爆物品，严厉打击整治工作中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水利部门：负责矿山新建、改扩建项目取水许可、泉域水环境、洪评、水土保持等监管及技术指导；新设矿山须提前征求水利意见并依规办理审批手续。

工信部门：按分级管理要求加强涉矿国有企业资产监管，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人社部门：核查矿山企业及外包队伍社保缴纳情况，整治资质挂靠、人员脱岗履职等问题。

文旅部门：负责矿山选址文物审查、考古调查勘探，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内建设工程审核等相关工作。

交通部门：牵头做好公示矿山源头治超、超限超载执法监管。

供电公司：按县政府关停退出企业名单和时限，配合实施停电措施，严禁为关停企业办理报装接电。

（三）强化技术支撑

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为全县非煤矿业行业管理提供全面技术支撑。

（四）做好宣传引导

县政府要将此次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的政策、标准，关闭取缔、生态保护履行义务情况及整治提升方案，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健全督导制度

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政策研究和督促检查，建立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整治提升工作中有关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县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